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恒新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富恒新材2017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富恒新材自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

(一) 2015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

富恒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及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设立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深圳市拓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0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5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417万元,本次募集

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5年12月1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5]310号），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年12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461）。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2016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

富恒新材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1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元，实际发行股数675万股，募集资金3,375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3月1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7]0052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公司累计收到认购资金33,750,000元，对应股份总数为6,750,000股。

2017年5月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567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5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2016年，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

富恒新材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为1417万元，认购款项的缴存账户为富恒新材的基本账户：

户名：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松岗支行

账户号码：44201554700052505489

尽管此次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富恒新材依照其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募集资金按照《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二) 2016年，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富恒新材制定了《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富恒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3,750,000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设立，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9550880008912000343

2017年2月6日，富恒新材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6年，公司第一次发行募集资金

根据富恒新材2015年11月3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富恒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17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三、截至2016年末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17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417
四、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达到预期目的	是

(二) 2016年，公司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

富恒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33,750,000 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0,083.43 元（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75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764,998.57
其中：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33,760,549.27
银行手续费	349.30
账户托管费	4,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35,082
五、开户时现金存入手续费	0
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083.43

2017年12月28日，富恒新材已注销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9550880008912000343），将账户余额20,083.43元划转至其在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的其他账户（账号：102082512010007814）。

主办券商穿透核查划转至富恒新材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102082512010007814）的资金使用情况，2018年1月2日，该笔余额已全部用于支付工资。至此，富恒新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富恒新材前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富恒新材前述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富恒新材前述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六、主办券商主要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对富恒新材前述发行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7 年末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大额支出的原始凭证;核查并取得募集资金账户和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账户(账号:102082512010007814)的银行对账单;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等。

七、关于募集资金核查情况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富恒新材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5日